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4260號

原　　告　宏亮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閎富
訴訟代理人　林純甄
被　　告　李旭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28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101 年出廠、引擎號碼2ARH000000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則以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0 面及行車執照1 枚交由被告營業使用，被告並應按期繳交各項費用。詎被告嗣未繳納交通違規罰單及行政費用，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繳納仍未獲置理，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7 年8 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嗣未繳納交通違規罰單及行政費用，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

繳納仍不予置理，原告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清單及台北台北橋郵局第000018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0 面及行車執照1 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